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3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项 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5,2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1,624,997.3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25,000万元—39,800万元	亏损1,624,997.3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1,8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648.12万元
每股收益	预计0.25元/股—0.37元/股	亏损1.19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00万元—60,000万元	114,947.82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万元—60,000万元	-76,048.56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重整计划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历史逾期债务得到全面化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同时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另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部分低效资产,并据此确认了相应的资产处置损益。

### 四、风险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4年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期末净资产转正为40,000万元-60,000万元。但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平稳,但公司商誉资产较高,存在一定减值风险。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进行评估,具体减值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4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2024年度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 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000万元	亏损1,063,271.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000,000万元	亏损1,022,164.1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1,000,000万元	亏损123.10亿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3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64,785.34万元到89,785.34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829.65万元到68,829.65万元,同比增幅为209.15%到328.45%。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44.40万元到93,54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651.61万元到71,651.61万元,同比增幅为213.09%到327.28%。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
  - 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64,785.34万元到89,785.34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829.65万元到68,829.65万元,同比增幅为209.15%到328.45%。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44.40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增加出资30,000万人民币;增资后恒润传动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0,000万人民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恒润传动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增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阴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增加注册资本外,恒润传动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24WY02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风险情形	是否触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2024年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事项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值(4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牌照展展高处于中止审查阶段,该阶段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合利宝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中止情形涉及事项及早解决,行政许可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合利宝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报告。支付牌照展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和工商银行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31日期间签订的内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1,25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商银行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裕”)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止签署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担保余额占担保总额的担保度	担保货币	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额度
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41,250.00万元
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
合计	4,000,000.00		41,250.00万元

被担保人领益智造、东台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甲方)  
出质人/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61,2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度设立前已经产生。
- 质押担保范围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 3.质物  
本合同的质物为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甲方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 4.交付和登记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甲方或其代理人验收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质押凭证。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须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乙方和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
- 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一)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39,037.09万元到47,037.09万元,同比增加44.85%到54.04%。

(二)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900.00万元到-3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46,273.23万元到53,373.23万元,同比增加51.89%到59.85%。

###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为-99,161.15万元,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3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173.23万元;
- 《(二)每股收益为-7.00元/股。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在主营产品量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拓展销售市场,主营产品磷

酸铁锂销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尽管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全年均价同比下降,导致产品售价相应下调,但公司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产线规模化效应显现,推动吨电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收入降幅,使得主营产品磷酸铁锂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

(二)在存货管理方面,202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呈上行趋势。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等措施,预计2025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将同比减少,整体业绩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

(三)公司部分碳酸锂采购业务采用点价模式结算。公司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照控制权转移日,基于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计算得出的当日价格作为原材料采购入库金额;在取得原材料控制权之后,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计算的款项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受第四季度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15号)。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交通银行北京支行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30231000000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自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6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手续。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五、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约定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